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60-0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需对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为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如下：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30.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670.64 万元，增值额为 145,640.07 万元，增值率为 246.72%；无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30.5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4,670.64 万元，增值额为 145,640.07 万元，增值率为 246.7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资产总计	3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负债总计	4	-	-	-	
净资产	5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

住所：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49435.5 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2002 年 12 月，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和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共同设立了蓝帆医疗的前身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塑胶有限”)。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齐鲁增塑剂	700	70
香港中轩	300	30
合计	1,000	100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5 月 10 日，齐鲁增塑剂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蓝帆塑胶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蓝帆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化工	700	70
香港中轩	300	30
合计	1,000	100

第一次增资。2005 年 11 月 13 日，蓝帆塑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利润中的 2,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化工	2,100	70
香港中轩	900	30
合计	3,000	10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6月30日，蓝帆化工与淄博蓝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蓝帆塑胶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蓝帆集团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有限	2,100	70
香港中轩	900	30
合计	3,000	100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15日，蓝帆塑胶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以截至2007年4月30日蓝帆塑胶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500万元按照1:0.8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蓝帆塑胶”）。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有限	4,200	70
香港中轩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0年4月2日，蓝帆塑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注)	4,200.00	52.50%
香港中轩	1,800.00	22.50%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注：蓝帆集团有限于2007年10月20日更名为淄博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更名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增资。2011年4月22日，蓝帆塑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注册资本由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000 万元更为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6,300.00	52.50%
香港中轩	2,700.00	22.50%
其他流通股股东	3,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第三次增资。2012 年 5 月 11 日，蓝帆塑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2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12,600.00	52.50%
香港中轩	5,400.00	22.50%
其他流通股股东	6,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	100.00%

第四次增资。2015 年 2 月 5 日，蓝帆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变更为 24,7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帆集团	12,600.00	50.97%
香港中轩	3,010.00	12.18%
其他流通股股东	9,110.00	36.85%
合计	24,720.00	100.00%

第五次增资。2016 年 5 月 6 日，蓝帆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总股本由 24,720 万股变更为 49,440 万股。

第一次回购注销。2016年5月30日，蓝帆医疗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蓝帆医疗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49,440万股变更为49,435.5万股。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以下简称：“CBCH V”)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9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设立。CBCH V 由 CPE China Fund II, L.P.和 CPE China Fund IIA, L.P.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PEChina Fund II, L.P.	1,121,480.00	86.33%
CPEChina Fund IIA, L.P.	177,520.00	13.67%
合计	1,299,000.00	100.00%

第一次回购和第一次增发股份。2015年9月16日，CBCH V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分别受让 CPE China Fund II, L.P.和 CPE China Fund IIA, L.P.持有的 CBCH V 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北京中信	1,299,000.00	100.00%
合计	1,299,000.00	100.00%

第一次回购和第一次增发股份。2016年5月25日，CBCH V 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每股 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了北京中信持有的 1,299,000 股 CBCH V 股份，之后在同一天向北京中信和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以下简称“Hua Lian”) 分别发行了 49,819,912 股 CBCH V 股份和 32,176,190 股 CBCH V 股份。本次回购及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信	49,819,912.00	60.76%
Hua Lian	32,176,190.00	39.24%
合计	81,996,102.00	100.00%

第二次股份转让。2017年8月21日，CBCH V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Hua Lian 将其持有的 32,176,190 股 CBCH V 股份转让给 CPBL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信	49,819,912.00	60.76%
CPBL Limited	32,176,190.00	39.24%
合计	81,996,102.00	100.00%

第一次放弃股份。2017年10月25日，为成为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以下简称“CBCH II”) 的直接股东，CPBL Limited 签署了放弃函，确认无偿放弃其持有的全部 32,176,190 股 CBCH V 股份。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信	49,819,912.00	100.00%
合计	49,819,912.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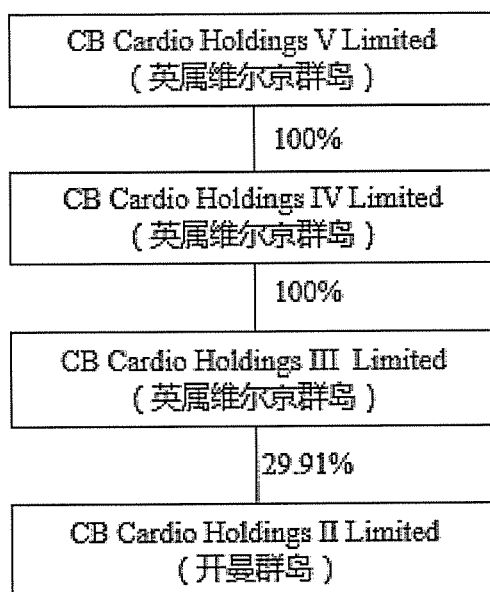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为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除直接持有 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V”)100%股份，并间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持有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I”)100%股份和 CBCH II 29.91%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其产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近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	2,389.71	3,244.65
流动资产合计	-	2,389.71	3,244.65
长期股权投资	160,569.63	54,366.9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69.63	54,366.94	-
资产总计	160,569.63	56,756.66	3,244.65
应付利息	-	245.05	-
其他应付款	-	27,372.52	3,244.65
负债合计	-	27,617.56	3,24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69.63	29,139.09	-

被评估单位近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59,030.57	35,123.48	-
资产总计	59,030.57	35,123.4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30.57	35,123.48	-

被评估单位近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	-	-
减：管理费用	13.74	70.81	0.81
财务费用	1,245.39	1,089.46	-
加：投资收益	22,662.30	-2,215.50	-
二、营业利润	21,403.18	-3,375.77	-0.81
三、利润总额	21,403.18	-3,375.77	-0.8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1,403.18	-3,375.77	-0.81

被评估单位近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	-	-
管理费用	-	0.01	0.81
财务费用	-	-	-
加：投资收益	42,161.68	-	-
二、营业利润	42,161.68	-0.01	-0.81
三、利润总额	42,161.68	-0.01	-0.8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42,161.68	-0.01	-0.8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5. 税赋情况

CBCH V 系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离岸公司，不需向政府缴纳任何税项。

6. 主要产品或服务

CBCH V 自身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主要通过其间接持有 29.91% 股份的 CBCH II 的下属子公司开展经营。

7.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分别为独立法人主体，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此需对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30.5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9,030.57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主要资产概况：截至评估基准日，CBCH V 除直接持有 CBCH IV 100%股份，并间接持有 CBCH III 100%股份和 CBCH II 29.91%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对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引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60-01 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CBCH II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84,288.34 万元。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17年7月2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四)取价依据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360-01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CBCH V 除直接持有 CBCH IV 100%股份，并间接持有 CBCH III 100%股份和 CBCH II 29.91%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及负债，且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同时在同一经济行为及同一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已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CBCH II 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通过引用其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确定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已经按照企业价值评估的要求进行了整体评估，因此，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按照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7 年 8 月 21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评估范围内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现场对股权投资情况进行了核实。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30.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670.64 万元，增值额为 145,640.07 万元，增值率为 246.72%；无负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9,030.5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4,670.64 万元，增值额为 145,640.07 万元，增值率为 246.7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资产总计	3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负债总计	4	-	-	-	
净资产	5	59,030.57	204,670.64	145,640.07	246.72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报告编号：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53 号；

(二)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进行了必要的股权重组，本次评估未考虑因此可能存在的税收义务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被评估单位主体在海外，本次评估未考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收及结汇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2017 年 12 月，CBCH II 向部分股东回购合计 23,234,081 股股份，回购总对价为 2,578.90 万美元。回购完成后，CBCH V 持有的 CBCH II 股份数不变，股份比例提升至 30.76%。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五)其他特别事项同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360-01 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关于特别事项的表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